平顶山市卫东区人民政府应急救援总指挥部文件

平卫应总指部[2020]1 号

平顶山市卫东区人民政府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关于明确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和专项指挥部工作职责和响应机制的通知

各街道，区直各单位：

为切实提升卫东区应急管理综合能力，积极发挥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和专项指挥部作用，根据《平顶山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关于明确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和专项指挥部工作职责和响应机制的通知》（平应总指部[2020]1 号）、《平顶山市卫东区人民政府关于改革完善应急管理体系的通知》（平卫政[2019]18 号）和区政府各部门工作职责，现就进一步明确卫东区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和专项指挥部工作职责和响应机制通知如下：

一、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工作职责

总指挥部作为卫东区安全生产防范、自然灾害防治和应急救援统一领导指挥协调机构，负责研究部署、指导协调全区安全生产防范、自然灾害防治和应急救援工作，分析全区安全生产防范、

自然灾害防治和应急救援形势,研究解决安全生产防范、自然灾害防治和应急援工作中的重大问题;按规定协调衔接辖区驻军、民兵队伍和消防救援队伍参与安全生产防范、自然灾害防治和应急救援工作;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工作。

总指挥部下设11个专项指挥部,专项指挥部在总指挥部的统一领导、指挥协调下,组织开展安全生产防范、自然灾害防治和一般事故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二、总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总指挥部办公室负责督促落实区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工作部署,承办总指挥部日常工作;负责衔接市安委会、市减灾委、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市抗震救灾指挥部等议事协调机构工作,统筹向各专项指挥部传达部署并督促落实市政府安委会、市减灾委、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市抗震救灾指挥部等议事协调机构和区委、区政府有关工作要求;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巡查考核总指挥部成员单位和区安委会成员单位的安全生产、自然灾害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指导安全生产事故、自然灾害应急救援,负责事故调查、灾情收集汇总和信息发布工作;协调组织社会力量有序参与应急救援工作;协助区委、区政府指定的负责人组织一般事故灾害应急处置工作,并按权限作出决定;承担区安委会办公室、区减灾委办公室职责。

三、专项指挥部工作职责

(一)防汛抗旱应急指挥部工作职责:在总指挥部的统一领导、协调指挥下,负责全区防汛抗旱有关工作;配合做好特别重大、重大、较大水旱灾害应急处置工作;指导各街道及其有关部门做好一般水旱灾害应急处置工作;做好强降水防范和山洪灾害防御工作,督促指导城市防汛工作;承担水情旱情预警工作;负责信息发布并向总指挥部报送相关信息;完成区委、区政府及总指挥部安排的其他工作。

(二)生态环境应急指挥部工作职责:在总指挥部统一领导、指挥协调下,负责全区生态环境应急管理有关工作;配合做好特别重大、重大、较大生态环境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指导各街道及其有关部门做好一般生态环境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查明事故原因,确定应急救援处置工作方案;负责信息发布并向总指挥部报送相关信息;区委、区政府及总指挥部安排的其他工作。

(三)社会安全应急指挥部工作职责:在总指挥部统一领导、指挥协调下,负责全区社会治安领域应急管理有关工作;配合做好特别重大、重大、较大社会治安领域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指导各街道及其有关部门做好一般社会治安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查明事件原因,确定应急处置工作方案;负责信息发布并向总指挥部报送相关信息;区委、区政府及总指挥部安排的其他工作。

(四)森林防火应急指挥部工作职责:在总指挥部统一领导、

指挥协调下,负责全区森林防灭火有关工作;配合做好特别重大、重大、较大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工作;指导各街道及其有关部门做好一般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工作;查明火灾发生原因、影响范围等情况,确定应急处置与救援工作方案;组织各街道开展防灭火宣传服务工作,提升辖区群众森林防灭火安全防范意识;负责信息发布并向总指挥部报送相关信息;完成区委、区政府及总指挥部安排的其他工作。

(五)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工作职责:在总指挥部的统一领导、指挥协调下,负责全区地质灾害防治有关工作;配合做好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工作;指导各街道及其有关部门做好一般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工作;查明地质灾害发生原因、影响范围等情况,确定应急防治与救灾工作方案;负责信息发布并向总指挥部报送相关信息;完成区委、区政府及总指挥部安排的其他工作。

(六)交通运输应急指挥部工作职责:在总指挥部的统一领导、指挥协调下,负责全区道路交通应急管理有关工作;配合做好特别重大、重大、较大道路交通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指导各街道及其有关部门做好一般道路交通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查明事故原因,确定应急救援工作方案;负责信息发布并向总指挥部报送相关信息;完成区委、区政府及总指挥部安排的其他工作。

(七)公共卫生应急指挥部工作职责:在总指挥部统一领导、指挥协调下,负责全区公共卫生应急管理有关工作;配合做好特

别重大、重大、较大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指导各街道及其有关部门做好一般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查明事件原因,确定应急处置工作方案;负责信息发布并向总指挥部报送相关信息;完成区委、区政府及总指挥部安排的其他工作。

(八)食品药品安全应急指挥部工作职责:在总指挥部统一领导、指挥协调下,负责全区食品药品安全应急管理有关工作;配合做好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公共食品药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指导各街道及其有关部门做好一般食品药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查明事件原因,确定应急处置工作方案;负责信息发布并向总指挥部报送相关信息;完成区委、区政府及总指挥部安排的其他工作。

(九)消防安全应急指挥部工作职责:在总指挥部、区安委会的统一领导、指挥协调下,负责全区消防安全有关工作;配合做好特别重大、重大、较大火灾应急处置工作,指导各街道及其有关部门做好一般火灾应急处置工作;查明火灾发生原因,影响范围等情况。确定应急处置与灭火工作方案;组织各街道开展消防安全宣传服务工作,提升辖区群众消防安全防范意识;负责信息发布并向总指挥部报相关信息;完成区委,区政府及总指挥部安排的其他工作。

(十)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工作职责:在总指挥部的统一领导、指挥协调下,负责全区煤矿、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工贸行业应急管理有关工作;牵头做好一般煤矿、危险化学品和烟花

爆竹、工贸行业应急处置工作;配合做好特别重大、重大、较大煤矿、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工贸行业处置工作;指导各街道及其有关部门做好一般煤矿、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工贸行业应急处置工作;查明原因,确定应急救援工作方案;负责信息发布并向总指挥部报送相关信息;完成区委、区政府及总指挥部安排的其他工作。

(十一)抗震救灾应急指挥部工作职责:在总指挥部、区安委会的统一领导、指挥协调下,负责全区抗震救灾有关工作;分析研判地震趋势和确定应急工作方案;部署、组织区有关部门和街道对受灾地区进行紧急援救;协调辖区内的驻军、民兵队伍、消防救援队伍帮助参与抢险救灾;协调区外救援队伍的救援行动;指挥各级应急援队伍开展抢险救灾;必要时,建议区政府请求市政府实施交通或无线电管制等紧急应急措施;承担其他有关地震应急和救灾的重要工作;完成区委、区政府及总指挥部安排的其他工作。

四、突发事件应急响应机制

(一)事件接报。

区各专项指挥部及其办公室接到突发事件信息后,应立即对突发事件的性质、造成的损失、危害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因素进行分析,综合研判确定突发事件响应等级,并报告区政府、区总指挥部及其办公室,启动相应应急预案。

(二)分级响应。

突发事件共分为四个等级:一般(IV 级)、较大(III 级)、重大(Ⅱ级)、特别重大(I 级)。

1、一般(IV 级)。由区政府、区专项指挥部负责响应处置,按照区级突发事件总体或专项应急预案启动应急响应。并按规定向上级部门、市委市政府、市总指挥部报告情况。

2、较大(III 级)。由区政府、区总指挥部报请市政府、市总指挥部、市专项指挥部,由市专项指挥部负责响应处置,按照市级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启动应急响应。或者报请市总指挥部按照总体预案启动应急响应。区政府、区总指挥部必须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负责对突发事件进行前期处置。

3、重大(Ⅱ级)、特别重大(I 级)。由省政府负责响应处置,按照省级总体或者专项应急预案,启动应急响应。区政府、区总指挥部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对突发事件进行前期处置。

4、区政府、区总指挥部不能消除或者不能有效控制突发事件时,应当立即向市政府和市总指挥部报告。市政府、市总指挥部及时启动本级应急响应,应对处置区政府、区总指挥部不能独立应对处置的突发事件。

(三)应急处置。

1、一般(IV 级)。由区政府、区专项指挥部报告市政府、市专项指挥部,提请市专项指挥部负责同志现场指导,区政府、区专项指挥部启动本级总体或专项应急预案进行处置。并立即赶赴

现场，成立现场指挥部，研究制定现场处置方案并组织实施。指挥长由专项指挥部指挥长担任，成员由区专项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救援队伍、应急救援专家、事发地街道办事处等主要现场处置单位有关负责同志组成。现场指挥部下设综合协调组、抢险救援组、医疗救护组、治安保卫组、新闻报道组、后勤保障组等，根据各自分工开展工作。待处置完毕后及时上报处置结果。

2、较大(III 级)。由区政府、区总指挥部报告市政府、市总指挥部，提请市专项指挥部主要负责同志现场指导，并立即赶赴现场，成立现场指挥部，研究制定现场处置方案并组织实施。指挥长由区总指挥部指挥长担任，副指挥长由区总指挥部副指挥长担任，成员由区总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救援队伍、应急救援专家、事发地街道办事处等主要现场处置单位有关负责同志组成。现场指挥部下设综合协调组、抢险救援组、医疗救护组、治安保卫组、新闻报道组、后勤保障组等，根据各自分工开展工作。市政府、市专项指挥部主要负责同志到达现场组建现场指挥部后，区级现场指挥部统一并入市政府现场指挥部，接受现场统一指挥。

区总指挥部要及时掌握现场情况，收集信息，研判形势，依指挥一线抢险工作，适时调动社会力量和驻军、民兵队伍、消防救援队伍参与应急处置。必要时提请总指挥部主要负责同志一线现场指挥。

3、重大(Ⅱ级)、特别重大(I 级),或较大(III 级)事件进一步扩大或复杂化,超出区级应急处置能力或处置职责时,报请市政府、市总指挥部。由市政府、市总指挥部及时报请省政府批准启动省级专项应急预案,成立省级现场指挥部,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应急处置工作。

4、应急结束。险情灾情消除或者突发事件平息后,由启动应急响应的单位决定终止响应。

附件:1、平顶山市卫东区人民政府应急救援总指挥部成员名单

2、平顶山市卫东区人民政府专项应急指挥部成员名单

3、平顶山市卫东区突发事件应急响应保障机制

2020 年 8 月 13 日

附件 1：

平顶山市卫东区人民政府应急救援总指挥部成员名单

总 指 挥 长：张　伟（区委副书记、区长）

副总指挥长：李彩霞（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

王　勇（副区长）

李　哲（副区长）

成　　员：杨　华（区纪委副书记、监委副主任）

马英杰（区委办公室副主任、区委区政府督查局局长）

董振龙（区委宣传部副部长）

孙高平（区政府办公室主任）

李雪琴（区发展改革委主任）

李　晖（区教育体育局局长）

张明志（区科技局局长）

李彩丽（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朱志莲（区民政局局长）

常国照（区司法局局长）

林　洁（区财政局局长）

赵二顺（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樊曙亮（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宋振伟（区交通运输局局长）

库飞跃（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党组书记）

方恩亭（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局长）

王晓丰（区商务局局长）

朱新政（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党组书记）

乔向阳（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局长）

王树瑾（区卫生健康委主任）

李宏宇（区应急管理局局长）

张　涛（区市场监管局党组书记）

白国强（区市场监管局局长）

杨爱臣（区地矿局局长）

司俊伟（区总工会副主席）

李会明（市生态环境局卫东分局局长）

田志勇（区人武部副部长）

李国防（区消防救援大队教导员）

李　俊（区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

韩军营（五一路公安分局副局长）

关亚洲（建设路公安分局副局长）

魏海峰（东安路公安分局副局长）

晋卫峰（东工人镇公安分局副局长）

总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应急管理局，李宏宇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附件 2：

平顶山市卫东区人民政府专项应急指挥部
成员名单

一、区防汛抗旱应急指挥部

指 挥 长：张　伟（区委副书记、区长）

副指挥长：黄东明（区委副书记）

李彩霞（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

李　黎（区委常委、区人武部政委）

王　勇（区政府副区长）

李　哲（区政府副区长）

王建伟（区政府领导）

孔祥杰（区政府领导）

王松志（区政府领导）

区防汛抗旱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局长方恩亭、区应急管理局局长李宏宇任办公室主任。

二、区生态环境应急指挥部

指 挥 长：王　勇（副区长）

副指挥长：李会明（市生态环境局卫东分局局长）

李宏宇（区应急管理局局长）

区生态环境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生态环境局卫东分局，李会明、李宏宇兼任办公室主任。

三、区社会安全应急指挥部

指 挥 长：王　勇（副区长）

副指挥长：李宏宇（区应急管理局局长）

赵东辉（五一路公安分局副局长）

关亚洲（建设路公安分局副局长）

艾艳超（东安路公安分局党委委员）

晋卫峰（东工人镇公安分局副局长）

区社会安全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各公安分局，李宏宇兼任办公室主任。

四、区森林防火应急指挥部

指 挥 长：孔祥杰（区政府领导）

副指挥长：库飞跃（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党组书记）

方恩亭（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局长）

李宏宇（区应急管理局局长）

区森林防火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方恩亭、李宏宇兼任办公室主任。

五、区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

指 挥 长：李彩霞（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

王松志（区政府领导）

副指挥长：杨爱臣（区地矿局局长）

李宏宇（区应急管理局局长）

区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地矿局，杨爱臣、李宏宇兼任办公室主任。

六、区交通运输应急指挥部

指 挥 长：李彩霞（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

王松志（区政府领导）

副指挥长：宋振伟（区交通运输局局长）

李宏宇（区应急管理局局长）

区交通运输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交通运输局，宋振伟、李宏宇兼任办公室主任。

七、区公共卫生应急指挥部

指 挥 长：李　哲（副区长）

副指挥长：王树瑾（区卫生健康委主任）

李宏宇（区应急管理局局长）

区公共卫生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卫生健康委，王树瑾、李宏宇兼任办公室主任。

八、区食品药品安全应急指挥部

指 挥 长：李　哲（副区长）

副指挥长：张　涛（区市场监管局党组书记）

白国强（区市场监管局局长）

李宏宇（区应急管理局局长）

区食品药品安全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白国强、李宏宇兼任办公室主任。

九、区消防安全应急指挥部

指 挥 长：李彩霞（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

王　勇（副区长）

副指挥长：李宏宇（区应急管理局局长）

李国防（区消防救援大队教导员）

李　俊（区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

韩军营（五一路公安分局副局长）

贾凌飞（建设路公安分局副局长）

魏海峰（东安路公安分局副局长）

晋卫峰（东工人镇公安分局副局长）

区消防安全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卫东消防救援大队，李宏宇、李俊兼任办公室主任。

十、区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

指 挥 长：李彩霞（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

李　哲（副区长）

副指挥长：李宏宇（区应急管理局局长）

李彩丽（区工信局局长）

区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应急管理局，李宏宇、李彩丽兼任办公室主任。

十一、区抗震救灾应急指挥部

指 挥 长：李彩霞（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

副指挥长：李宏宇（区应急管理局局长）

孙淑艳（区防灾减灾服务中心主任）

区抗震救灾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应急管理局，李宏宇兼任办公室主任。

附件 3：

平顶山市卫东区突发事件应急响应保障机制

一、防汛抗旱应急救援

卫东辖区发生一般以上防汛抗旱突发事件，由区防汛抗旱应急指挥部响应，通知水利专家赶赴现场参与处置，联系相关救援队伍参与救援。

1、卫东区人武部防汛应急队，　　人数：650 人

联系人：谭家宝　　电话：13303751927

2、卫东区应急管理局综合性应急队，人数：55 人

联系人：刘占伟　　电话：15003902277

3、卫东区城市管理局应急救援队，　人数：40 人

联系人：张国卿　　电话：15837569669

4、平顶山市义工联蓝天救援队，　　人数：30 人

联系人：李伟锋　　电话：15637599098

二、矿山应急救援

卫东辖区发生一般以上煤矿事故，由区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响应，通知矿山专家赶赴现场参与处置，联系相关救援队伍参与救援。

1、国家矿山救援平顶山队，　　人数：151

联系人：　刘红宾　　电话：　13937596429

2、平煤一矿救护队　　人数：42

联系人： 刘光辉　　电话： 13569592780

3、 平煤八矿救护队　　人数：30

联系人：常海竹　　电话：0375-2738748

4、 平煤十矿救护队　　人数： 64

联系人：张国栓　　电话：13849566348

5、 平煤十二矿救援队　　人数：30

联系人： 丁红鹏　　电话：13064456292

三、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

卫东辖区发生一般以上危险化学品事故，由区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响应，通知当周值守危化专家赶赴现场参与处置，联系当周值守救援队伍参与救援。

1、中石化平顶山油库救援队　　人数：40 人

联系人： 张新红　　电话： 13721850181

2、神马股份帘子布公司救援队　　人数：20 人

联系人：单炳全　　电话：13781808004

消防车 2 辆

四、森林防火应急救援

卫东辖区发生一般以上森林火灾，由森林防火应急指挥部响应，通知专家赶赴现场参与处置，联系相关救援队伍参与救援。

1、平煤一矿分管副矿长：孙志立　联系电话：15037565868

平煤一矿林场场长：谷洪勇　　联系电话：15837511299

救援人数：20 人　设备：风力灭火机 9 台 防护服 20 套

2、平煤八矿分管副矿长：谭建国　　联系电话：13939959920

平煤八矿绿化队队长：杜国龙　　联系电话：18837515069

救援人数：100 人　设备：洒水车一台（雾炮），风力吹风机 4 台，干粉灭火器 30 台，灭火拍 50 把。

3、平煤十二矿分管副矿长：聂振华　联系电话：13643755858

平煤十二矿林场场长：王洪传　　联系电话：13937501127

救援人数：10 人　设备：风力灭火机 10 台 防护服 10 套

五、消防应急救援

卫东辖区发生一般以上火灾，由消防安全火应急指挥部负责响应，通知专家赶赴现场参与处置，联系相关救援队伍参与救援。

区消防救援大队：　　联系电话 119

六、公共卫生应急应急救援

卫东辖区发生一般以上公共卫生事件，由区公共卫生应急指挥部响应，通知公共卫生专家赶赴现场参与处置，联系相关救援队伍参与救援。

区疾控中心应急救援队　　人数：18 人

联系人：龚令甫　　电话：13803751376

救援设备：防护服、N95 口罩、乳胶手套、消毒液、消杀喷雾器